

# 古县：守护一方碧水 打造幸福河湖

■ 本刊记者 马骏 通讯员 乔婷婷

冬日暖阳下，占地980平方公里的古县洪安河水面波光粼粼，白鹤翩翩起舞，野鸭恣肆戏耍，绘就了一幅美丽的生态画卷。

谁能想到，数年前，这里还是垃圾成堆、河水污浊、满河臭味。近年来，古县坚持把生态保护放到首要位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洪安河绿色屏障，着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和优美生态环境。如今，古县先后拥有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三张“国字号招牌”。

## 转型发展，重现大河风光

多年来，古县经济发展主要来自煤矿，而煤矿又是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几十年前，洪安河两岸，焦化厂林立，“脏乱污”企业遍地开花，整日里烟雾弥漫、污水横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保护生态环境和发展经济从根本上讲是有机统一、相辅相成的，不能因为经济发展遇到一点困难，就开始动铺摊子上项目、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念头，甚至想方设法突破生态保护红线。”

古县推进绿色发展的决心坚定不移，第一把刀砍向了本土两大企业：正泰焦化利达焦化。同时，拆掉老旧的高炉，铲除乌黑的煤堆，通过内引外联，把先进的生产工艺引进来，把优秀的企业请进来，再造古县新焦化。

很久以来，煤矿生产用水、污水排放是古县治河的一大难点。为此，古县水利部门聘请省内外专家、抽调专业技术骨干，组成专业技术队伍，深入煤矿指导科学用水、节约用水、安全用水，通过政策手段、法治手段、经济手段，鼓励煤矿使用循环水、矿坑废水，解决了煤矿超量用水、超采水一系列难题。

针对煤矿污水排放问题，古县水利局采取由局长带队、副局长包联、业务骨干包干、工作人员蹲点的方式，监督煤矿污水治理与排放，严管严控，为涧河的一渠清水奠定基础。

植绿的功效可以涵养水源，是保障洪安河清泉、筑牢母亲河“绿色屏障”的另一大举措。古县结合国家扶贫脱贫攻坚行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支持和鼓励当地贫困户、低收入群体、上山植树造林；改变农民的种植结构，多种节水耐旱作物，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有效保护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搬迁散乱污企业，建设沿河缓冲带，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打造“最美洪安河源头”。

经过全县人民群众艰苦不懈地努力，洪安河两岸环境得到巨大改善。如今，行走在洪安河两岸，一幅绿色染遍山山崩崩，一棵棵松树挺拔苍劲，一株株柏柏枝叶翠绿。

## 系统治理，共护河道安澜

边坡治理和垃圾堆放是河道管理的一大难题。



洪安河白素村段，河道淤积，杂草丛生，排水能力较低；沿岸设施老化，危及河道防洪安全。为此，古县积极争取资金，推动洪安河白素村段生态修复工程。

“本着‘谁受益、谁来管’的原则，古县发动沿河厂矿企业，激发沿河群众爱河、护河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古县水利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近两年，洪安河沿岸企业就自发出动大型机械数千台套，投入劳力上万人次，投入资金千余万元，参与边坡治理、垃圾清运、河道占用搬迁等行动。

此外，古县水利部门发挥行业主管优势，充当管河急先锋，全员下河管。河长制办公室设在水利局，水利局利用河长制办公室调动乡镇、县直各单位管河、治河。宣传部门要做好管河、治河的宣传教育工作；应急部门要做好管河、治河的应急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管河、治河的资金支持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古县水利局不定期地明察暗访，把问题摆在桌面，把隐患解决在事发前。

近两年，古县投入数亿元资金，建设“一泓清水入黄河”等多项涉河工程，增强河道防洪、排涝、蓄水能力。通过河道清淤、堤防修筑、新建跨河桥梁、新建丁字坝、沿岸绿化等，提高了区域周边通行能力，优化了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管护条件，改善了河道水生态环境，达到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目标。

## 生态宜居，扮亮幸福生活

林木绿意盎然，芦苇昂首挺立，鸟儿振翅飞翔……这里是古县十里长廊生态公园。



近年来，古县围绕洪安河县城段，建成近十万平方米的十里长廊生态公园，辟有法治公园、禁毒公园、文化走廊等多个节点，形成了一条利民、便民的幸福走廊。

记者了解到，十里长廊生态公园既有陆地景观绿化，也有水域绿化，建有亭台、楼阁、曲桥、相如大殿、相如雕塑等，是一处集游乐、晨练、少儿活动、垂钓为一体的市民休闲公园。

“十里长廊生态公园践行了人水和谐的建设理念，增加了绿地指标和公园服务半径，有效地改善了人居环境和城市品质，提高了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古县市民刘亮说道。

在县城出境口，实施县城至五马村段综合治理工程，新建现代化蓄水坝3座，

新建挡墙162.6米、挡墙防渗791.8米，整治滩槽1.9公里，新建景观堰坝3座，亲水步道1688米，绿化景观11700平方米。该工程提升了区域地下水位，改善了河道生态，完善了局地生态圈。

古县水利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地对于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改善城区小气候、调节温度和湿度、丰富生物物种、维系生态平衡等，都具有不可替代的生态效应，是古县县城不可缺少的“城市脚丫”“城市之肾”。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接下来，我们将以造福人民、永葆母亲河生机活力为目标，着力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着力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精心绘就洪安河幸福河壮美画卷。”古县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

##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 针对重点企业开展夜查行动

本刊讯 为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辖区空气质量，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守好年底最后关口，12月21日晚，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辖区重点区域、重点点位、重点企业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夜查行动。

据有关负责人介绍，夜查部分企业存有侥幸心理，未按相关要求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意识松懈，实行夜间执法检查，是保护空气质量的有效手段和必要措施。在行动中，执法人员将携带检测仪器及其他设备深入企业开展夜间监管。通过现场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帮助企业排查安全隐患。

夜查行动中，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明确任务、合理分工、相互配合，夜查前制定行动方案，确定检查重点和目标，直奔企业现场，直击企业生产污染防治环节，对企业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工作台账记录、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是集选煤、选焦、化工、发电、铁运、供气为一体的综合

性企业。检查组重点对工业企业生产状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有无偷排偷放、运行台账是否完善等环节进行检查，详细了解已投运134万吨/年6.25米捣固焦化项目运行情况和新建137万吨/年7米顶装焦化项目调试情况。

山西金科林科科技有限公司是利用煤矸石研制、生产、推广超细煅烧高岭土的高新技术企业。检查组一行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突击检查，详细了解新建60万吨/年煅烧高岭土项目和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情况。

检查组负责人表示，临近年终岁末，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形势十分严峻，要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扛起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秋冬季错峰限产政策，落实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实维护好广大群众的环境权益，以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为坚决打赢“秋冬季”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张林泉 李鑫磊 任林霞)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 开展焦化行业专题调研

本刊讯 12月25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晋红峰带队深入古县，就焦化行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等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晋红峰一行先后来到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实地查看方式，详细了解企业焦炉建设、焦化技改、废水处理、污染防治等情况，并就现场发现的问题、厂区建设中存在的困难等进行现场协调，共同分析研究加快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思路举措。

调研结束后，晋红峰一行还与古县经济开发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焦化企业负责人等召开座谈会，交流古县焦化行业在结构调整上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成果，探讨焦炉有组织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煤气利用、绿色运输

等污染防治方面的现状与改进措施。

会议一致认为，焦化行业绿色发展事关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是临汾市实现环保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的第一战场，也是减污降碳协调增效的必然要求。焦化企业要在焦炉新建过程中严格按照最新环保标准建设，充分打好提前量，努力把焦化厂建设成高标准、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企业；要加强在线监测监督，确保环保数据传输正常，为环境管理提供有利支撑。古县经济开发区古县分局要在做好执法监管的同时，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推动企业自主验收，并加快数据联网。古县经济开发区要超前谋划，加大铁路建设力度，提高短途清洁运输能力，从根本上降低道路运输污染减排量。

(王梅)

## (上接 C1 版) 精准的发展定位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夏县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致力“四个强县”（现代农业强县、新兴产业强县、文化旅游强县、生态文明强县）和中心城市建设，以开展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与申报工作为引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县域生态环境保护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深入人心，山清水秀、宜居宜业宜养宜游的“盐碱夏一体化运城后花园”正逐步呈现。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夏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文件要求，结合近年来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际，高位推动，共同发力，各项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安排，2021年8月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成立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夏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多次组织召开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推动

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2021年12月，在充分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2022年3月14日，《山西省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通过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2022年6月，经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印发实施。

对照方案要求，将建设责任分解到11个乡镇、22个部门，高位推动、压实责任，广泛动员、共同发力。规划实施前后，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经济绿色发展、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生态文明宣教等工作。截至2022年底，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35项建设指标已全部达标，符合生态环境部的申报要求，目前各乡镇各部门正在加紧准备申报材料。

生态文明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夏县将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任务清单，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赶考+补考”的姿态进一步巩固提升，持续擦亮生态优势，奋力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标准治理的绿色夏县。

# 黄河畔的“绿色明星”

## ——临汾市永和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纪略

近日，省生态环境厅第二批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名单正式公布，临汾市永和县位列其中。

近年来，永和县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坚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具有永和县特色的高质量绿色发展路径，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永和县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境内山峦起伏，梁峁星罗棋布，沟壑纵横交错。这里没有工业污染，却有极为严重的水土流失。针对这一实际情况，永和县委、县政府锚定黄河流域生态治理保护“样板县”建设目标，“五管齐下”，狠抓生态治理保护；坚持植树造林，石质山区绿化造林模式成为全国“三北”防护林生态“教科书”；坚持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流失，由“坡改梯”打造的“万亩梯田”成为我国北方规模最大、最为壮观的梯田景观；坚持绿色发展，从源头上杜绝“两高”项目上马，依托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坚持联合执法，整合全县各类行政执法力量，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共抓大保护”的工作合力；坚持弘扬文化，黄河乾坤湾景区成为国家的文化标识、祖国壮美山河标志性品牌……通过探索实践，

不懈努力，永和县蹚出一条生态治理新路径，成为生态文明示范区的现实样板。

40余年的发展，林地面积由初期的0.5万亩增加至74万余亩，森林覆盖率由0.5%增加到22.9%。如今，永和县全县水土流失治理面积770.34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率71.7%，年流失泥沙量比治理前减少48.7%以上，年可减少泥沙流失量88.3万吨。同时，76万亩生态防护林和60万亩的红枣、核桃、苹果、野生槐花经济林，让永和成为一个巨大的天然氧吧。

永和县境内天然气资源丰富，已探明储量约1100亿立方米，可开采量500亿—800亿立方米。依托非常规天然气储量丰、品质优、产量大的独特资源优势，永和县打造了以天然气勘探开发、转化利用为主导的新型能源工业产业集聚区。

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国家安全基础，都离不开农业发展。近年来，永和县委、县政府锚定“坡改梯田”，建成我国北方规模最大、最为壮观的梯田景观——永和梯田。同时，围绕梯田建设，全县遍植高粱，形成万亩优质高粱园区；永和红枣更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证书和有机红枣产品认证，被原国家林业局授予“中国枣乡”称号。

永和县历史悠久，素有“千年古县”之称，文物古迹众多。境内有黄河乾坤湾、红军东征永和纪念馆、黄河一号旅游公路“0km”标志文化驿站等旅游资源。近年来，永和县以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品牌县”为目标，依托黄河乾坤湾，建设成为国家级文化标识、祖国壮美山河标志性品牌，实现黄河一号旅游公路“0km”标志文化驿站落地，带动黄河流域生态旅游发展。

一个个成果为永和县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2年5月，永和县启动了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2023年2月，永和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永和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统筹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

2023年5月，《山西省永和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通过省生态环境厅技术审核，由永和县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2023年8月13日，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通过省生态环境厅技术审核，并获得审核专家组高度评价；

2023年12月，永和县被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授予“第二批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功夫不负有心人。持续多年的绿色发展，让永和县发生了蜕变，初步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诚然，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污染治理。近年来，永和县深入实施治企、减煤、控车、降尘、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自2020年以来，永和县环境空气6项污染物指标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全面推行和深化河长制改革，先后实施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常态化开展净河行动一系列扎实工作和有效措施，促进芝河水水质持续改善。目前，芝河辛庄国考断面保持Ⅱ类标准。

下一步，永和县将以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新起点，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通过大力推动生态与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鼓励绿色交通、绿色消费，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努力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为黄河流域生态治理保护“样板县”、有机旱作特色农业“示范县”、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品牌县”和全省新型能源工业“领跑县”，以早日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刘超